

(此為翻譯本，英文本為原文)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記錄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於  
九龍九龍塘廣播道 30 號廣播大廈地下會議室舉行)

**出席：**

陳建強醫生，BBS，JP (主席)  
陳家樂先生，SBS，JP  
張漪薇女士  
程沛威先生  
Mr Mohan DATWANI  
洪詠慈女士  
關寶珍女士  
羅觀翠博士，JP  
李鑾輝先生  
吳永嘉先生，JP  
黃錦輝教授，MH  
梁家榮先生 (廣播處長)

**列席的香港電台員工：**

廖麗怡女士 (副廣播處長(節目))  
葉李杏怡女士 (副廣播處長(發展))  
陳耀華先生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  
陳敏娟女士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  
張玲玲女士 (顧問委員會秘書處)

**缺席：**

蔡和平先生  
藍德業先生  
馬學嘉博士

**秘書：**

何媛斌女士 (顧問委員會秘書處)

**議程事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1. 主席介紹並歡迎顧問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新成員程沛威先生、關寶珍女

士、羅觀翠博士、李鑾輝先生及黃錦輝教授。主席亦介紹委員會現任成員陳家樂先生、張漪薇女士、Mr Mohan DATWANI、洪詠慈女士及吳永嘉先生。此外，主席感謝前主席黃嘉純先生，以及前委員會成員鄭嘉儀女士、林永君先生、劉志權先生、李偉民先生和姚嘉珊女士在過去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2. 梁家榮先生向各委員會成員介紹香港電台(港台)員工及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成員。
3. 蔡和平先生、藍德業先生及馬學嘉博士已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表示歉意。
4. 主席告知，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把上次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會議的記錄擬稿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因此，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改並獲通過。

## **議程事項二：續議事項**

---

5. 主席簡介委員會的一般工作範疇。委員會將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並同意會議法定人數為七人。有關利益申報的指引已發放予各委員會成員。主席提醒各委員會成員，必須因應情況申報利益。有關委員會成員可於會議前預早通知秘書處或就利益申報徵詢主席的意見。委員會成員同意採用有關安排。
6. 主席繼續向各與會者簡介處理投訴的安排。根據《香港電台約章》(下稱「《約章》」)第 13(b)段，委員會須聽取有關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投訴報告。主席指出，在廣播處長(下稱「處長」)按既定機制處理投訴的同時，委員會成員亦可就投訴作出評論，以期盡量減少日後的投訴，並維持港台中立及不偏不倚的形象。如委員會成員接獲任何向他們提出的投訴，應透過秘書處向處長提交。委員會成員知悉有關安排。
7. 在處理傳媒的採訪方面，主席會代表委員會回應傳媒的查詢。如有傳媒就與港台有關的事宜邀請委員會成員接受訪問，委員會成員可以個人身分行事。若訪問與委員會有關，委員會成員應通知秘書處，以便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委員會成員知悉有關安排。
8. 主席表示，會議記錄會由秘書處擬備和傳閱。中英文版本的會議記錄獲委員會通過後便會上載至網站，供公眾參閱。他指出，為方便和鼓勵委員會成員自由表達意見，會議記錄內不會提及委員會成員的姓名，這項安排與其他政府諮詢委員會的做法相似。不過，在特定議題上，如委員會成員選擇在會議記錄引用其姓名，有關委員會成員的姓名便會在會議記錄中提及。委員會成員知悉有關安排。

9.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為何一份有關投訴的限閱文件會上載至網站。陳敏娟女士解釋說，部分投訴屬公開性質，惟該文件中的部分投訴不屬公開性質，故該文件顯示為「限閱文件」類別。
10. 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討論事項。

### **議程事項三：迎新簡介**

---

11. 梁家榮先生、廖麗怡女士、陳耀華先生及陳敏娟女士向與會者介紹港台。
12. 鑑於電視節目製作的預算沒有大幅增加，一名委員會成員提議應增加額外資源在模擬電視節目的製作。廖麗怡女士解釋說，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節目現正於模擬電視頻道作同步廣播，營運模擬電視頻道的額外經費只涉及採購技術服務。因此，豐富數碼地面電視節目的內容亦會提高模擬電視節目的質素。
13.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有關現時市場上已預先安裝頻道的電視機內提供港台節目的事宜。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有關的授權已開放予所有電視機品牌申請，以擴闊觀眾層面，並沒有優待任何特定的品牌。陳敏娟女士補充說，電視機製造商只需要對後端作出輕微的改動，例如將網上的影片放上電視機平台。
14. 有關港台節目的播映牌照與播映權方面，廖麗怡女士解釋說，港台已簽發電視節目播映牌照予海外的廣播機構及航空公司等，以帶來牌照費收入。
15.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政府並沒有計劃淘汰模擬電台廣播，與一些國家在發展數碼電視後，便以其取代模擬電視的情況不同。由於港台會成為香港唯一的數碼電台廣播營辦機構，港台應擬定一個策略方向，配合清晰的政府政策，以期持續發展。在電視發展方面，該名委員會成員亦關注，如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電視)不再於其翡翠台的黃金時段播映港台節目，可能會導致港台節目的觀眾流失。梁家榮先生表示，無綫電視會繼續播映港台電視節目，惟播映時間將提早至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
16. 主席向各委員會成員講解委員會的角色。根據《約章》，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就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處長提供意見；
  - (b) 聽取有關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投訴報告；
  - (c) 透過聽取港台定期進行的公眾意見調查報告，監察港台的節目符合公眾期望的程度；

- (d) 透過聽取港台的服務表現評估報告和符合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報告，就採用適當的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和改善服務的方法等事宜向處長提供意見；
- (e) 就有關讓公眾在電台及電視頻道上參與廣播的事宜，包括「社區廣播參與基金」的資金分配準則，向處長提供意見；以及
- (f) 就港台如何達至其公共目的及履行其使命的事宜作出研究。

17. 委員會在執行上述職能時，會恪守《約章》所述的編輯方針。

18. 主席補充說，委員會會與港台管理層保持定期溝通，但不會參與港台的日常運作或人員編制事宜，而上述事宜均由處長及港台管理層負責處理。委員會屬諮詢組織，並無行政實權。港台最終的編輯決定由處長負責。作為港台首長及委員會的當然成員，處長可就有關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與質素及社區參與廣播等事宜徵求委員會的意見，並應：

- (a) 重視和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所有意見。處長如不採納委員會的意見，須向其匯報和解釋原因；
- (b) 向委員會提交服務表現評估報告，並就相關事宜徵求其意見；以及
- (c) 向委員會提供秘書或其他所需的支援服務，協助委員會執行上文所述的職能。

19. 有關聽取投訴報告的職能方面，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會否就輕微違規個案作出糾正或採取預防措施，而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則詢問顧問委員會是否有小組負責處理投訴。主席回答說，委員會有責任就投訴作出查詢和提供意見。處長會按照部門程序處理投訴。主席請處長在議程事項五(b)項下解釋有關事宜。

#### **議程事項四：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報告**

---

20. 陳敏娟女士向與會者闡述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報告。委員會成員對報告並無意見。

#### **議程事項五(a)：有關節目的最新情況（《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1/2016 號》）**

---

21. 廖麗怡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委員會成員就港台節目的內容、時間表及宣傳方式交換意見。

22. 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為所有電視節目提供手語傳譯及字幕，照顧聽障人士的需要。廖麗怡女士回應說，所有預先錄影的電視節目均配上字幕。另一方面，由於基礎設施及資源方面均有限制，港台未能為所有節目提供手語傳譯。
23. 有關「獅子山下 2016」節目方面，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新一輯節目的特定主題。陳敏娟女士解釋說，港台設有小組負責評估交來的主題及建議，因此節目會涵蓋廣泛類別的主題，而主題亦不會局限於與某特定羣組有關。
24. 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則認為，「獅子山下」可讓市民團結一致，使社會邁步向前，並展示正能量。明年適逢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該名成員建議港台考慮藉着該節目製作，從歷史角度看香港，以幫助社會邁步向前。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與商營廣播機構有別，應放眼將來、完成使命，並促進社會團結。
25. 在回應有關與其他海外電視台聯合製作電視節目的查詢時，陳敏娟女士簡報現行的做法，並表示港台會繼續參與此等合作事宜，以擴闊節目涵蓋的範疇和增加節目的類型。
26. 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在港台電視 32 播放電台節目，使電台及電視台加以配合，盡量增強效益。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則認為，尋找資源增加電視製作來填補延長的播放時段，做法更為可取。
27. 有關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豐富教育電視節目內容並提供與教育界使用一事，陳敏娟女士回應說，儘管教育電視學校節目的內容由教育局決定，惟部分港台節目也定期上傳至「eTVonline」網站上，方便學校教師及學生作教具使用。

#### **議程事項五(b)：有關投訴的最新情況（《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2/2016 號》）**

28. 廖麗怡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委員會成員就文件表達意見。
29. 部分委員會成員對輕微違規的個案及投訴(當中部分指控不屬於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的職權範圍)表示關注。廖麗怡女士告知與會者，儘管港台因屬政府部門而未遭徵收任何罰款，惟港台定必認真處理每宗個案，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30.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委員會有義務和責任按《約章》審查各宗投訴和監察有關跟進行動。該名委員擔心港台不會跟進屬通訊局職權範圍以外的指控，並建議在此方面作更大努力。

31. 梁家榮先生及葉李杏怡女士解釋說，港台會於通訊局進行調查期間提供資料，讓其調查投訴個案。無論投訴是否屬通訊局的職權範圍，港台也會檢視每宗投訴，並按個別情況採取補救行動和預防措施。如委員會就任何具體投訴向港台提供意見，管理層會適切地向港台人員反映。就此而言，包括通訊局職權範圍以外的所有投訴，均已得到妥善跟進。
32.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委員會不應處理所有投訴。因為此舉不但費時，而且港台早已直接處理有關投訴。根據《約章》，委員會會定期收到有關投訴的報告。
33. 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在報告中加入港台跟進行動的詳情，如未有採納委員會就投訴所給予的意見，則更須提供解釋。

### **其他事項**

34. 主席告知，會議將每兩個月舉行一次，並建議在有關月份的最後一個星期五舉行。會議的舉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與會者同意上述會議將於港台廣播大廈舉行。

### **下次會議日期**

35. 主席告知，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
3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十一時五十分結束。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秘書處**